

靜宜大學媒體素養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第一條 靜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大專院校教師媒體素養教學知能，加強媒體素養之相關研究與推廣，整合校內、外媒體素養相關研究人才與資源，進而成為中部地區大專院校指標，特依據「靜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設立「靜宜大學媒體素養教學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與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媒體素養相關議題專長教師兼任之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得對外代表本中心。
- 二、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之一般業務。執行秘書由中心主任聘任之；免兼亦同。
- 三、設置主責人員辦理中心相關事務推廣，中心人力員額視業務需求調整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結合校內外各系所及相關單位之師資及資源，深入探究媒體素養發展議題實務研究。
- 二、申請與執行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之相關計畫，並落實媒體素養教學知能之實踐。
- 三、舉辦校內或與校外其他單位合辦媒體素養相關會議及活動，邀請相關學者與教師參與，結合各學術單位之資源，建立更健全的教學資源平台。
- 四、廣泛收集與整理媒體素養相關資料，以作為媒體素養人才資料庫，並使靜宜大學帶動媒體素養之研究，成為中部地區大專院校指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，由本中心主任、執行秘書邀集相關人員組成之。本中心主任為業務會議主席，規劃與推動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得應邀請列席本校研究發展會議，提出中心執行業務及未來發展報告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經費之預算、稽核、收支執行、財物保管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中心管理辦法由中心另訂之，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，研究發展處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制訂